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4

##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9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335,917股，并于2021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2年6月9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与中德证券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书》，同日，公司与一创投行签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中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一创投行承接，中德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一创投行指派崔攀攀先生、张新炜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对中德证券及李波先生、刘奥先生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票与公司债券（不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崔攀攀：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美芝股份、丽臣实业、中设咨询、宏图智能、日懋园林、信联智通等 IPO 项目，百润股份、吉宏股份、美芝股份、远望谷等定向增发、公开发行可转债及并购重组项目，翰博设计、飞扬骏研等三板挂牌、定增、重组项目。

张新炜：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工学学士，法律硕士，曾负责或参与观想科技、科翔股份、华夏眼科、华智融、复大医疗、鹰之航等 IPO 项目，联创电子、赢合科技、佳云科技、远望谷、宝馨科技等定向增发、公开发行可转债及并购重组项目，鹰之航、天地人等三板挂牌项目。